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3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宗霖

鄭安雄

被告 包益誠

訴訟代理人 于愷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5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廖春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詎料，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3日19時47分，訴外人莊惠真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與永華六街口，由怡平路由東向西行駛欲左轉，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原為同向，因見系爭車輛欲左轉，竟跨越雙黃線不依規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而直行，並違規超速行駛，致使兩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損。原告乃依約賠付廖春燕車損修繕費用共新臺幣（下同）92,107元後（零件費用66,507元、烤漆及工資費用25,6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向被告請求修繕費用。

(二)、原告自行依法計算折舊後，針對零件費用部分，僅請求6,651元，另加計烤漆及工資費用25,600元，以上共請求3萬2,251元，

01 1元。

02 (三)、另考量到被告中風過並領有殘障手冊，如被告願意和解，原
03 告願意以2萬2,576元和解等語。

04 (四)、減縮後聲明（見本院卷第22頁）：

05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32,251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答辯略以：

09 (一)、本件車禍被告的機車只有壞掉一個車身飾條，原告的系爭車
10 輛的保險桿是能如何損壞？居然要賠償這麼多錢，事情有這
11 麼嚴重嗎？何況，被告只有撞到系爭車輛的保險桿，其他車
12 損左側車門及後照鏡等部分，均與被告無關。

13 (二)、被告完全不同意和解，之前調解時，是被告的訴訟代理人趁
14 被告不在場時，才表示願意以1萬元調解，但現在原告卻說
15 要以2萬多元和解，金額實在太高，被告自己以前也是做車
16 輛維修的，修一個車輛側門大約4,500元而已，本件修繕費
17 用怎麼可能金額這麼高等語。

18 (三)、聲明（見本院卷第23頁）：

19 ①、原告之訴駁回。

20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
2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兩造之道路交
25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9至82
2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屬實。

27 (二)、至被告辯稱：伊只有撞到系爭車輛的保險桿，其他車損左側
28 車門及後照鏡等部分，均與伊無關等語，經查，觀諸訴外人
29 莊惠真於警詢時陳稱：「碰撞部位為左側車身部分，車損為
30 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左前後視鏡損壞。」等語，有道路
31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63頁），核與本

01 件車禍事故發生現場警方所拍攝之車損照片位置均相符（見
02 調字卷第69、73、75頁照片），亦與原告所提出之車輛入廠
03 維修車損照片、估價單所示之車損位置一致（見調字卷第19
04 27頁），足徵系爭車輛之車損部位為左側車身之左前葉子
05 板、左前車門、左前後視鏡損壞無訛。被告辯稱：伊僅有撞
06 到保險桿，其他車損均與伊無關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相
07 佐，尚難遽採。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
10 地，因前揭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如上所述，乃因過失不法
11 侵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對於系爭車輛
12 受損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13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4 196條定有明文。復按，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5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16 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7 上字第2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8 因前開車禍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92,107元之事實，業據
19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見
20 調字卷第29頁、第19頁至第21頁）；而系爭車輛為102年2月
21 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足據（見調字卷第13頁）；又上開車
22 禍事故於111年9月13日發生，斯時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5
23 年；零件費用部分於修理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於以修復
24 費用估定減少之價額時，即應折舊計算（工資部分，無折舊
25 問題）。從而，原告依定率遞減法估定系爭車輛因毀損而減
26 少之價額，應為32,251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費用6,651
27 元+烤漆及工資費用25,600元），故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
28 規定，代位廖春燕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29 賠償車損修繕費用32,251元，係屬正當。

30 四、結論：

31 (一)、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廖春燕依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251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法院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市○○區○○路0段000號1樓

訴訟代理人 蔡宗霖 住○○市○○區○○路000號10樓B室

01 鄭安雄 住○○市○○區○○○路000號10樓B室
02 被 告 包益誠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訴訟代理人 于愷君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5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
06 事件，於中華民國■■日期轉換■■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理 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吳金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李崇文